

(编制环境空气质量周报、环境空气质量半月专报、环境空气质量月报)

信息表

序号	2.1
名称	编制环境空气质量周报、环境空气质量半月专报、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法定依据	《“美丽天津·一号工程”指挥部印发〈天津市街镇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美丽天津一号工程〔2015〕3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空气监控科
职责边界	区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
运行流程	对国控、区控环境空气质量日数据进行统计排名，形成报告及排名表格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1、数据审核责任：编制人审核环境空气质量日数据的合理性。 2、统计分析责任：编制人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》（HJ 663—2013）和管理要求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排名。 3、报告审核责任：主管领导对编制报告进行最终审核。 4、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